

第一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的2025年瑞安市飞云江南岸、北岸滩涂及两岸之间水域垃圾清理服务（重发公告第1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瑞安市飞云江南岸、北岸滩涂及两岸之间水域垃圾清理服务（重发公告第1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7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